证券代码: 002196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 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5 日下午 16:30 在杭州纳德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马斌武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方正电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方正电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方正电机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能")100%



股权、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沃仕")100%股权。

逐项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

(1) 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卓斌、冒晓建、徐正敏、朱玥奋、徐迪、祝轲卿、卓欢、梁锋合计持有的上海海能 100%股权;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开电气")、曹冠晖、吴宝才、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灏汭")、马文奇、吴进山、浙江德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石投资")合计持有的德沃仕100%股权。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2)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卓斌、冒晓建、徐正敏、朱玥奋、徐迪、祝轲卿、卓欢、梁锋、 杭开电气、曹冠晖、吴宝才、金石灏汭、马文奇、吴进山、德石投资。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3) 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于 2015年5月20日出具的以 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55号《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上海海能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10,165.96万元。经过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上海海能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0,000万元。

方正电机与上海海能交易对方确定的交易价格分别如下:

| 股东姓名 | 目标公司 | 交易股权比例(%) | 交易价格(万元) |
|------|------|-----------|-----------|
| 卓斌 | 上海海能 | 61.6200 | 67,782.00 |



| 冒晓建 | | 11.2900 | 12,419.00 |
|-----|-----------------|----------|------------|
| 徐正敏 | | 7.8600 | 8,646.00 |
| 朱玥奋 | | 6.2800 | 6,908.00 |
| 徐迪 | | 4.5000 | 4,950.00 |
| 祝轲卿 | | 4.2300 | 4,653.00 |
| 卓欢 | | 3.4200 | 3,762.00 |
| 梁锋 | | 0.8000 | 880.00 |
| | मे ं | 100.0000 | 110,000.00 |

根据中企华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53 号《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德沃仕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4,502.04 万元。经过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德沃仕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4,500 万元。

方正电机与德沃仕的交易对方确定的交易价格分别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目标公司 | 交易股权比例(%) | 交易价格(万元) |
|---------|-------|-----------|----------|
| 杭开电气 | | 38.6691 | 9,473.93 |
| 曹冠晖 | | 17.9856 | 4,406.47 |
| 吴宝才 | | 15.2878 | 3,745.51 |
| 金石灏汭 | · 德沃仕 | 10.0719 | 2,467.62 |
| 马文奇 | | 8.9928 | 2,203.24 |
| 吴进山 | | 8.5432 | 2,093.08 |
| 德石投资 | | 0.4496 | 110.15 |



| 合计 | 100.0000 | 24,500.00 |
|----|----------|-----------|
|----|----------|-----------|

(4) 交易方式

方正电机向上海海能全体股东支付的总对价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包括股份和现金两部分。其中,股份对价共计 55,000 万元,现金对价共计 5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股份对价(万元) | 现金对价(万元) | 总对价(万元) |
|------|-----------|-----------|------------|
| 卓斌 | 44,572.00 | 23,210.00 | 67,782.00 |
| 冒晓建 | 2,750.00 | 9,669.00 | 12,419.00 |
| 徐正敏 | 4,323.00 | 4,323.00 | 8,646.00 |
| 朱玥奋 | 440.00 | 6,468.00 | 6,908.00 |
| 徐迪 | 2,475.00 | 2,475.00 | 4,950.00 |
| 祝轲卿 | 440.00 | 4,213.00 | 4,653.00 |
| 卓欢 | 0.00 | 3,762.00 | 3,762.00 |
| 梁锋 | 0.00 | 880.00 | 880.00 |
| 合计 | 55,000.00 | 55,000.00 | 110,000.00 |

方正电机向德沃仕股东支付的总对价为人民币 24,500 万元,包括股份和现金两部分。其中,股份对价共计 18,200 万元,现金对价共计 6,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对价(万元) | 现金对价(万元) | 总对价(万元) |
|---------|----------|----------|----------|
| 杭开电气 | 5,173.93 | 4,300.00 | 9,473.93 |
| 曹冠晖 | 3,006.47 | 1,400.00 | 4,406.47 |



| 吴宝才 | 3,745.51 | 0.00 | 3,745.51 |
|------|-----------|----------|-----------|
| 金石灏汭 | 2,467.62 | 0.00 | 2,467.62 |
| 马文奇 | 2,203.24 | 0.00 | 2,203.24 |
| 吴进山 | 1,493.08 | 600.00 | 2,093.08 |
| 德石投资 | 110.15 | 0.00 | 110.15 |
| 合计 | 18,200.00 | 6,300.00 | 24,500.00 |

(5) 支付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股份对价,由方正电机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份由方正电机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卓斌等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现有全部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或《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等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全部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单独或合称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且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且深圳证券登记公司所需材料齐备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本次向上海海能及德沃仕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事宜。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现金对价,在标的股权过户至方正电机名下,且方正电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方正电机一次性支付给上海海能及德沃仕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6)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方正电机与上海海能交易对方同意以股权交割日的前一月月末为交割审计 基准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 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目标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 资产的部分归方正电机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



由上海海能交易对方根据本次交易前其各自持有上海海能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方正电机补足。

方正电机与德沃仕交易对方同意以股权交割日的前一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目标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方正电机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德沃仕交易对方根据本次交易前其各自持有德沃仕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方正电机补足。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7) 交割

上海海能交易对方应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将标的股权过户至方正电机名下,上海海能应协助办理标的股权之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

德沃仕交易对方应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将标的股权过户至方正电机名下,德沃仕应协助办理标的股权之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8) 本次决议有效期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方正电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1)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元。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卓斌、冒晓建、徐正敏、朱玥奋、徐迪、祝轲卿、杭开电气、曹冠晖、吴宝才、金石灏汭、马文奇、吴进山、德石投资。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方正电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六十个交易日方正电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5.39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方正电机发生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5)发行股份的数量

依照方正电机与交易对方确定的交易价格,扣除现金方式支付部分后,方正电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方正电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上海海能、德沃仕的相关股东认购股份数如下:

①上海海能股东认购股份数

| 股东姓名 | 股份对价(万元) | 股份发行数量(股) |
|------|-----------|------------|
| 卓斌 | 44,572.00 | 28,961,663 |
| 冒晓建 | 2,750.00 | 1,786,874 |
| 徐正敏 | 4,323.00 | 2,808,966 |



| 朱玥奋 | 440.00 | 285,899 |
|-----|-----------|------------|
| 徐迪 | 2,475.00 | 1,608,187 |
| 祝轲卿 | 440.00 | 285,899 |
| 卓欢 | 0.00 | 0.00 |
| 梁锋 | 0.00 | 0.00 |
| 合计 | 55,000.00 | 35,737,488 |

②德沃仕股东认购股份数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对价(万元) | 股份发行数量(股) |
|---------|-----------|------------|
| 杭开电气 | 5,173.93 | 3,361,877 |
| 曹冠晖 | 3,006.47 | 1,953,523 |
| 吴宝才 | 3,745.51 | 2,433,730 |
| 金石灏汭 | 2,467.62 | 1,603,388 |
| 马文奇 | 2,203.24 | 1,431,602 |
| 吴进山 | 1,493.08 | 970,165 |
| 德石投资 | 110.15 | 71,573 |
| 合计 | 18,200.00 | 11,825,858 |

表决结果: 赞成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①上海海能相关股东取得对价股份的锁定期

卓斌、冒晓建、徐正敏、朱玥奋、徐迪、祝轲卿的锁定期情况: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取得的对价股份;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各方根据《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卓斌等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部分

现有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方正电机与上海海能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其相应 2015 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可解禁不超过各自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的 30%;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各方根据《方正电机与上海海能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其相应 2016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可解禁不超过各自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的 60%;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各方根据《方正电机与上海海能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其相应 2017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可解禁不超过各自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的 100%。

②德沃仕相关股东取得对价股份的锁定期

杭开电气及曹冠晖的锁定期情况: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取得的对价股份;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各方根据《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等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部分现有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为"《方正电机与德沃仕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其相应 2015 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可解禁不超过各自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的 30%;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各方根据《方正电机与德沃仕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其相应 2016 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可解禁不超过各自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的 60%;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各方根据《方正电机与德沃仕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其相应 2017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可解禁不超过各自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的 100%。

吴进山的锁定期情况:如吴进山在取得本次发行股份时持有德沃仕股权持续拥有时间不足12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完成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解禁。如前述持续持有时间已满12个月的,则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其根据《方正电机与德沃仕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其相应2015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可解禁不超过其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的30%;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其根据《方正电机与德沃仕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其相应2016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可解禁不超过其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的60%;标的股份上市

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其根据《方正电机与德沃仕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其相应 2017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可解禁不超过其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的 100%。

吴宝才、金石灏汭、马文奇的锁定期情况:如各方在取得本次发行股份时持有德沃仕股权持续拥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前述持续持有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则自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解禁各自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

德石投资的锁定期情况:如其在取得本次发行股份时持有德沃仕股权持续拥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前述持续持有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则自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解禁不超过其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的 30%;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解禁不超过其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的 60%;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满 36 个月后,可解禁不超过其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方正电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 案》

方正电机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海能 100%股权、德沃仕 100%股权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同时实施,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逐项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张敏、翁伟文、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灏汭")共3名投资者。投资者及其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认购金额(万元) | 认购股份数(股) |
|----|------|-----------|------------|
| 1. | 张敏 | 28,000.00 | 17,062,766 |
| 2. | 翁伟文 | 5,000.00 | 3,046,922 |
| 3. | 金石灏汭 | 30,000.00 | 18,281,535 |
| | 合计 | 63,000.00 | 38,391,223 |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且均为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方正电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2)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原则为锁价发行,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方正电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41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4.发行数量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本次预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发行价格按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人民币 16.41 元/股)计算,则向特定投资者的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8,391,223 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同比例相应调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6.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并在深交 所中小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36 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 关规定执行。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61,3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现金对价,约 1,7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交易费用。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方正电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分析,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股权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经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公司已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2.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上海海能 100%股权、德沃仕 100%股权,在本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该等标的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各标的股权的股东合法持有标的



股权的股份,不存在限制和禁止转让的情形,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3.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 所需要的商标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销售、知识产 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4.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能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盈利能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并且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系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之外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张敏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敏持有公司 16.63%的股权,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 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翁伟文为公司董事,翁伟文持有公司 4.57%的股权, 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张敏、翁伟文及其关联董事将在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决策程序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中企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55 号《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53 号《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

(一)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中企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上海海能、德沃仕,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股权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标的股权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 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 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重组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上海海能、德沃仕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5816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5815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15)5817号《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审计报告。

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公司聘请的中企华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上海海能、德沃仕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355 号《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上



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53 号《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杭 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同意公司编制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方正电机与上海海能交易对方、德沃仕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卓斌、冒晓建、徐正敏、朱玥奋、徐迪、祝轲卿、卓欢、梁锋合计持有的上海海能 100%股权; 杭开电气、曹冠晖、吴宝才、金石灏汭、马文奇、吴进山、德石投资持有的德沃仕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针对本次交易,公司拟与卓斌、冒晓建、徐正敏、朱玥奋、徐迪、祝轲卿、卓欢、梁锋签署《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卓斌等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现有全部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与杭开电气、曹冠晖、吴宝才、金石灏汭、马文奇、吴进山、德石投资签署《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等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全部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协议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并附条件生效。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方正电机与上海海能交易对方、德沃仕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卓斌、冒晓建、徐正敏、朱玥奋、徐迪、祝轲卿、卓欢、梁锋合计持有的上海海能 100%股权; 杭开电气、曹冠晖、吴宝才、金石灏汭、马文奇、吴进山、德石投资持有的德沃仕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针对本次交易,公司拟与卓斌、冒晓建、徐正敏、朱玥奋、徐迪、祝轲卿签署《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卓斌等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部分现有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拟与杭开电气、曹冠晖、吴进山签署《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等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部分现有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上述协议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并附条件生效。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方正电机与张敏、翁伟文、金石灏汭签署<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卓斌、冒晓建、徐正敏、朱玥奋、徐迪、祝轲卿、卓欢、梁锋合计持有的上海海能 100%股权;杭开电气、曹冠晖、吴宝才、金石灏汭、马文奇、吴进山、德石投资持有的德沃仕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针对本次交易,公司拟与张敏、翁伟文、金石灏汭签署《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上述协议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并附条件生效。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5日

